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正式版本是以英文編撰。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凡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3.1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組建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各種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債權證、股票、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3.2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根據委託或因其他理由而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證券，並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分享利潤、對等寬免或進行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與協助發起、設立、組建或組織各種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合夥，以獲取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比例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而為著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3.4 對於無論是否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聯或有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3.5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買賣商、交易商、代理、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和經營與執行各種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及其他業務。
- 3.6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各種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3.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種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種按揭、債權證、農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事業、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3.8 從事或經營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行業、業務或企業，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行業、業務或企業。

- 3.9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 3 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參照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作出推論或因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若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歧義，將由適當擴闊與的擴大有關詮釋及理解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及業務以及其可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與授權，以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7(4)條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法團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相應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利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以及有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或辦理任何以下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實物資產；為了獲得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管理事宜而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愛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及處理、經營、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行業或業務及普遍地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惟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 5 每名股東的負債僅限於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的金額。
- 6 本公司股本為 8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 0.0001 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容許的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聲明有其他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所限。
- 7 倘若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193 條條文的規限下經營，而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的方式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目錄

表 A	1
註釋	1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股份轉讓	12
股份的傳轉	14
沒收股份	15
更改股本	17
借貸權力	18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0
股東的投票	22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總經理	32
管理	33
經理	34
董事的議事程序	35
秘書	37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37
儲備資本化	39
股息及儲備	41
未能聯絡的股東	47

銷毀文件	48
周年申報表及存檔	49
賬目	49
核數	50
通告	51
資料	53
清盤	54
彌償保證	55
財政年度	5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6
以持續經營方式移轉	56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表 A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內所載列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 A 不包括
在內

詮釋

2 此等細則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有歧義，否則：

詮釋

「此等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的信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的酌情對象以及具有信託人身份的信託人於權益資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水平）或以上表決權，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信

託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信託人權益」)；

- (iii) 信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本身、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信託人身份的信託人，及／或任何信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資本(不包括通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藉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水平)或以上的表決權的任何公司，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公司」或「本公司」指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獲知會的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的含義包括法例容許歸類為股息的紅股及分派；

「元」及「港元」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港元；

「電子」一詞與電子交易法中的釋義相同；

「電子途徑」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接收人士傳遞或提供信息；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某一個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在各情況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

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所賦予的涵義及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的含義包括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62條採納的任何印章複製本；

「秘書」指不時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不時在名冊中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具有該法例賦予該詞的含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投票或（如容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但「附屬公司」一詞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而詮釋；

「過戶處」指現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該法例所界定的任何字眼，如未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歧義，則於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各種其他方式，且僅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到有關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的可視記錄，以便其後參考之用；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及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概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 | | | |
|---|--|--|
| 3 |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的股本為 8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 | 股本
App 3
r.9 |
| 4 |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受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除該法例另有規定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發行股份
App 3
r.6(1) |
| 5 |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 發行認股權證
App 3
r.2(2) |
| 6 |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而除該法例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 | 修訂類別權利的方式
App 3
r.6(2)
App 13
Part B
r.2(1) |

數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

- 7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為予以修改。
- 8 除該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律不禁止及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法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比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證，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進行。
- 9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經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的相關金額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 10 除該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 11 倘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進行

公司可購買或
撥資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
權證

增加股本的權
力

贖回

App 3
r.8(1) & (2)

的購買須受最高價格的限制，而倘若以競價進行購買，則所有股東將一視同仁可獲提供競價。

- | | | |
|----|--|------------------|
| 12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 13 |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 交回股票作註銷 |
| 14 | 除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儘管如此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獲明確授權及賦權按其唯一酌情權執行或實行擬發行的優先股購買權的發行，按本公司與供股代理訂立的供股協議所述的條款和目的（包括收購的影響），按比例向各股份持有人發行上述購買權。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 15 |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需要遵守及依從該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6 | 除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受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形式承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 公司不會就股份承認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董事會須安排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
App 3
r.1(1) |
|----|--------------------------------|-------------------------|

總冊，並在名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該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18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整體當作就此等細則而言的名冊。
- 1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20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盡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內記錄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單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21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除細則第 24 條的額外規定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App 13
Part B
r.3(2)
- 22 細則第 21 條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23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遵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之方式而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 14 日的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內有意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人士向其發出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24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 2.50 港元的收費（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公開予有關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要求獲取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複印本，而其須就所要求複印的每 100 字或其中部份支App 13
Part B
r.3(2)

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要求日子的翌日起計 10 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有關人士。

- | | |
|--|---|
| <p>25 在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該法例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各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非必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所有股票將以面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p> <p>26 每張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形式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p> <p>27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已經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p> <p>28 本公司並非必須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29 倘若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收費（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後，獲補發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污損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p> | <p>股票
App 3
r.1(1)</p> <p>股票須蓋印章
App 3
r.2(1)</p> <p>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p> <p>聯名持有人
App 3
r.1(3)</p> <p>補發股票
App 3
r.1(1)</p> |
|--|---|

留置權

- 30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 3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份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 14 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 32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而言存有而在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非必須留意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公司的留置權
App 3
r.1(2)

延伸至股息及
紅利的留置權

出售存在留置權
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的
運用

催繳股款

- | | | |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尚未繳付（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作出催繳。 | 作出催繳的方式 |
| 34 |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 14 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股款。 | 催繳通知 |
| 35 | 細則第 34 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本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 須發出通知副本 |
| 36 |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已予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 每名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 |
| 37 | 除根據細則第 3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以本文規定本公司可藉此發出通知的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 | 催繳通知可以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途徑發出 |
| 38 | 繳催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 催繳被視為已經作出的時間 |
| 3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4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其他原因，延長有關全部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和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所釐定的時限 |
| 41 |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 15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 催繳的利息 |

- 42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在未支付催繳時暫停特權
- 43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在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確證。催繳行動的憑證
- 44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則就此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此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所有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於配售股份／將來應付的款項視作催繳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全部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償還獲墊支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而言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墊支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預先支付催繳
App 3
r.3(1)

股份轉讓

- 46 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有關格式須與聯交所訂明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司保留。轉讓格式

-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印章式簽署（可機印或其他方式）而簽立，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印章式簽署而簽立的情況，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印章式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名冊內登記為止。 簽立
- 4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App 3
r.1(2)
- 49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50.1 已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轉讓的規定
 - 50.2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50.3 轉讓文書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需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
 - 50.4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50.5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 | |
|--|---|
| <p>50.6 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就有關轉讓而支付予本公司。</p> | <p>轉讓的規定
App 3
r.1(1)</p> |
| <p>51 不得向幼兒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目前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打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等理由而被發出命令的人士進行轉讓。</p> | <p>不得向幼兒等轉讓</p> |
| <p>52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予以註銷，且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p> | <p>轉讓時須交回股票</p> |
| <p>53 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遵照本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之方式而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 14 日的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 60 日）。</p> | <p>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App 13
Part B
r.3(2)</p> |

股份的轉轉

- | | |
|--|--------------------------------|
| <p>54 倘若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如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如身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獲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p> | <p>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p> |
| <p>55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某些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p> | <p>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登記</p> |
| <p>56 倘若上述獲賦予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p> | <p>選擇登記的通知／代名人的登記</p> |

書，以證明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5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
身故或破產股東
的股份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 5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 42 條條文的情況，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 未繳付催繳或
分期款項時可
給予通知
- 59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足 14 天當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已被催繳股款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據此可被沒收而放棄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通知的形式
- 60 倘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不遵守通知
股份可被沒收
- 61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將股份沒收的決定。
- 被沒收股份
視作本公司財產

- 6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由被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 15 厘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就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而作扣減或減免。就本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屆滿，有關款項將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63 一份由董事或秘書發出，指出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沒的法定書面聲明，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該聲明內所列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非必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64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有關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亦概不會令沒收股份無效。
- 65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 66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 67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
- 股份被沒收後
仍須支付欠款
- 沒收憑證
- 沒收後的通知
-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權力
- 沒收不會影響
本公司作出催繳
或有關分期款項
的權利
- 因未有支付
任何應付款項
而沒收股份

不論金額是否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更改股本

68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68.1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股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有關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不得質疑有關轉讓的效力，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68.2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68.3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股本的合併與
分拆及股份的
拆細與註銷

69	本公司可藉著特別決議案，以該法例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u>借貸權力</u>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爲本公司籌集或借取任何款項或保證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或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上述有關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並尤其可透過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爲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徹底或附屬抵押品。	借貸條件
7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衡平權。	轉讓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權
74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例之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訂明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妥爲遵守該法例的有關規定。	存置抵押登記冊
75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作爲一系列文書的一部份或作爲個別文書），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適當名冊以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76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股東大會

77	除每個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年度內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爲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的時間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App 13 Part B r.3(3) r.4(2)

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可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其註冊成立年度或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 | |
|--|---|
| <p>78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外，概不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要求，列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要求的人士須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股本的 33%。倘若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著手於其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的其中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或於可行範圍內最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p> <p>80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須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作出通告當日，另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就特別事項（如細則第 85 條所界定）而言，須註明有關事項的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會議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的通告須註明建議把決議案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根據本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發本公司通告者除外。</p> | <p>股東特別大會</p> <p>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大會通告
App 13
Part B
r.3(1)</p> |
|--|---|

- 81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細則第 80 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則該股東大會亦視為已正式召開：
- 81.1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 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81.2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 95%）同意。
- 82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3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取有關通告，均不會令到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84 倘若委任代表文書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令到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書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8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85.1 宣派及批准股息；
- 85.2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
- 85.3 選舉董事以接代退任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85.6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
- 特別事項

	第 85.7 條購回的有關數目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85.7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8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33%）。除非在開始議事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87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大會（如果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延後至下週的同日，並由董事會決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當時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倘若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解散會議及舉行續會的時間
88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主席，而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若所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89	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的情況，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 14 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續會／續會處理事項的權力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App 13 Part B r.2(3)
91	〔特意留空〕	
92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除細則第 94 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30 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93	〔特意留空〕	
94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而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不得延後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的情況
95	倘若投票結果的贊成及反對票數出現均等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擁有第二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主席可投決定票
96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投票

97	受限於當時任何類別股份就投票而言所擁有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每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者，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每一位受委代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的投票
98	倘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票數的點算 App 3 r.14
99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細則第 55 條有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彼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如前述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股東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 48 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相關股份	身故及破產股東 的投票

登的持有人或於會議前已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就此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 | | | |
|-----|---|------------------|
| 100 |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名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
| 101 | 倘任何股東被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因其目前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無能力打理本身事務而被頒佈命令，則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獲授權人士投票，而有關人士可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
| 102 | 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就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何續會）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在不召開大會而以書面方式對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資格，或收取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獲配發任何權利的資格，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變動、轉換或交換權利的資格或就任何其他合法行動而言的資格，董事會可在任何日期預先釐定某日期為釐定上述任何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而該日期須不多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六十(60)日亦須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的十(10)日，或不多於任何其他有關行動前的六十(60)日。若董事會並無就任何股東大會釐定記錄日期，則釐定股東收取有關大會通告或於會上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發出通告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若根據此等細則獲豁免發出大會通告，則記錄日期將為舉行大會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若是毋須舉行股東大會而採取企業行動的情況，則釐定股東以書面方式對有關企業行動表示同意的記錄日期（在毋須董事會事先採取行動的情況），將為載列了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的已簽署書面同意送交本 | 投票的資格；
訂定記錄日期 |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首日。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釐定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 103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04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具有該股東的相同權力，可在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 105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主管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06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書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為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在隨附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書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大會主席可酌情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已正式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在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後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參與有關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已經撤銷。
- 107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書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

對投票的反對

受委代表
App 13
Part B
r.2(2)

委任代表文書
須為書面形式
App 3
r.11(2)

送交委任代表
的授權書

代表委任表格
App 3
r.11(1)

表就在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並無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 108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a)將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文書的相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b)除非文書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書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有關會議是原訂於有關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舉行。
- 109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在之前已經身故或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有關決議案被撤銷，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06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 110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當作其已親身出席大會。
- 111 倘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惟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在授權撤銷時仍屬有效的情況

以代表在大會上行事的法團／結算所
App. 13
Part B
r.2(2)

App 13
Part B
r.6

註冊辦事處

11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11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組成

11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委任額外董事
App 3
r.4(2)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此等細則及該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名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
的權力

116 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就該選舉所舉行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該段期間須至少有七日時間）內，有權出席就此所發出的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則作別論。

當有人士
擬參選時
須發出通告
App 3
r.4(4)
r.4(5)

117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該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名冊副本，以及須不時按該法例規定將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名冊及向
註冊處處長
通知其變動

118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特別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有關董事。

- 按此獲選的人士之任期僅至被罷免的董事的原訂任期屆滿止。本細則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應獲支付的賠償及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1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並受有關批准所規限，惟倘若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任何有關委任的批准。
- 120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若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任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121 替任董事將（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和豁免收取（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全面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若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權或使用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事（在沒有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具確證），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122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因此而獲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

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將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有關酬金部份（如有）轉付予替任董事則除外。

- 123 除細則第 119 條至第 122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各方面而言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104 條至第 109 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會失效而會在委任文書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書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銷時，方告失效），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2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不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資格
- 125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任時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本身的在任時間而按比例獲支付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在彼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的其他酬金以外支付。 董事酬金
- 126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App 13
Part B
r.5(4)
- 127 董事將有權獲支付彼等在履行本身的董事職務時或就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本身的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 128 董事會可向因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董事酬金以外額外 特別酬金

支付或作為代替一般董事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129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在收取人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 130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離任：
- 130.1 倘若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辭任；
- 130.2 倘若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打理本身事務而頒發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130.3 倘若該董事已連續 12 個月在沒有請假情況缺席董事會會議（由獲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則作別論），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130.4 倘若該董事破產或被頒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130.5 倘若該董事根據法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130.6 倘若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數目（或如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為最接近的向下約整數目）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職；或
- 130.7 倘若該董事被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118 條以普通決議案免職。
-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根據細則第 114 條或細則第 115 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決定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
App 13
Part B
r.5(1)

輪值告退

選時將不包括在內。退任的董事將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但合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為免生疑問，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僅會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進行。

- 13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須予避免，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具體地或以一般通知形式表示由於通知上所指明的事實，彼將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須具體說明）中涉及利益。
- 132 任何董事或會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 133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中的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務除

董事可與
本公司訂立合約
App 13
Part B
r.5(3)

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34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批准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134.1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134.1.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

134.1.2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或

134.2 有關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

134.3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134.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4.1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

董事擁有
重大權益
而不可投票
的情況
App 3
r.4(1)

董事可就
若干事項投票
App 3
Note 1

		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34.4.2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134.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35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予分開並就每名董事分別審議，而在此情況，每名有關董事（如果並無根據細則第 134.1 條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可就非關於本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136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的任何疑問，或有關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一部份的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是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其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裁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爲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者，則作別論。	能夠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u>董事總經理</u>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爲適合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

- | | | |
|-----|---|---------------|
| 138 | 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免職，此不會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將董事總
經理等免職 |
| 139 | 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免職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若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及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此不會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委任中止 |
| 140 |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將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在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而秉誠行事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可轉授權力 |

管理

- | | | |
|-----|--|--------------------|
| 141 |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所賦予權力的規限下，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而該等權力的行使及行動及事宜並非本文或由該法例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該等權力的行使及行動及事宜受到該法例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並非不一致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而倘若沒有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 歸屬於董事會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
| 142 |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

142.1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142.2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143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而應獲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所容許者，以及除公司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App 13 Part B r.5 (2)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143.3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u>經理</u>	
14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同時運用前述的兩個或以上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4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4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47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會議可按額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權利）進行，而有關額外條款是董事藉著董事會決議案而不時規定，惟在任何情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他的董事而計入法定人數，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彼本身為董事）及就彼所替代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亦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同時發言作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148 董事會會議僅可以下列方式召開：(i)本公司當時的主席；或(ii)不少於三名董事，而秘書在主席或不少於三名董事的要求下亦須在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有任何決定，不少於 48 小時的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電報或電郵，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 149 在細則第 131 條至第 136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解決問題的方式
- 150 董事會可選出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主席
- 151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會議的權力

	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5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下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份職務，但每個如前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53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達到其獲委任的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的流動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相同效力
154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52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55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的記錄
155.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任；	
155.2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52 條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名單；	
155.3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或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財產而當中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155.4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看來是由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156	倘若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行事，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但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仍然有效的情況

- 15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 158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21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在有空缺時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秘書

- 159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款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該法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辦理或秘書獲授權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辦理或授權予該等人員辦理。
- 160 該法例或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彼等作出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行秘書職務的同一人辦理或對其作出，不得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委任秘書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 161 董事會須就妥為保管印章作出規定，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加簽。證券印章為法團印章的複製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印，以及為設立或作為所發行證券的憑證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別情況，議決在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印章式或有關授權指定的其他機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或附加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亦可議決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蓋上證券印章的每份文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與本公司秉誠行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書將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

- | | | |
|-----|---|--------------|
| 162 | 本公司可擁有複製的印章，以在開曼群島境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並可就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細則對印章的描述，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得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的印章。 | 複製的印章 |
| 163 |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164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受權人行事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 165 |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簽訂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相同效力。 | 由受權人
簽立契據 |
| 166 |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 |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

況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免職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的轉授，但在不知悉任何有關廢除或修改而秉誠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 16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以及目前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
計劃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6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獲派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份用作前者而部份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

資本化的權力

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只可（就本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份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在任何情況均須受到該法例條文的規限。

- 169 每當細則第 168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採取及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
- 169.1 在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可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169.2 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或繁苛手續的情況，則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可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及
- 169.3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上述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份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17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根據細則第 169 條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及如果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配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71 | 除該法例及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 172 |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 173 |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是真誠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 174 | 如果董事會認為就可供分派溢利而言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 175 |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以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 173 條關於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 176 | 除了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 股息不可
以股本支付 |
| 177 |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股代息 |

- 177.1 以配發入賬列爲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份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 177.1.1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177.1.2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並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177.1.3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
- 177.1.4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份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份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以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

- | | | |
|---------|---|--------|
| 177.2 |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合適的有關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 以股代息選擇 |
| 177.2.1 |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
| 177.2.2 |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及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並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
| 177.2.3 |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 | |
| 177.2.4 |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以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 |

- 178 根據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除外：
- 178.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177.1 條或細則第 177.2 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79 董事會可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 178 條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可作出其認合適的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定，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18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細則第 177 條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18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此等細則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任何有關情況，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 | |
|--|-------------------------------------|
| <p>182 董事會將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p> | 股份溢價及
儲備 |
| <p>183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而將結轉。</p> | 股息將按
繳足股本
的比例
派付 |
| <p>184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段相關期間內並無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款。</p> | 保留股息等 |
| <p>18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關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承諾。</p> | 削減債務 |
| <p>186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p> | 股息及催繳
一併處理 |
| <p>18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p> | |
| <p>18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議決的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p> | |

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 | | | |
|-----|---|--------------------|
| 189 |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份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須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該法例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 實物股息 |
| 190 | 當轉讓股份時，不會轉移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
| 191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議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 |
| 192 |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或權利或財產而獲發實際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93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就有關聯名持股而言在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寄予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就有關股份而言在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 | 以郵寄方式支付 |

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負責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就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付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妥為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已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屬偽冒亦然。

- 194 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時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 195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全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為就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後，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

App 3
r.13(1)

未獲領取股息
App 3
r.3(2)

未能聯絡的股東

- 196 倘若及只要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股份：
- 196.1 於 12 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196.2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於下文細則第 196.4 條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196.3 於 12 年期間內，已就有關股份派付最少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196.4 於 12 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途徑發出電子通訊給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

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App 3
r.13(2)(a)

App 3
r.13(2)(b)

知，並自該廣告刊登起已屆 3 個月且聯交所已知悉該意向。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 197 為了使細則第 196 條所述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前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銷毀文件

- 198 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經註銷的股票，並須不可推翻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推定本意是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而已在名冊內作出記錄，則有關的每項記錄是已正式及適當地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或文件，而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的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內所載的資料，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 198.1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關於何方）；
- 198.2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若沒有本細則條文則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責任；及
- 198.3 本細則凡描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儘管此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惟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本細則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的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該等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下本著真誠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周年申報表及存檔

- 19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所需的周年申報表及任何其他所需存檔。

周年申報表及存檔

賬目

- 20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該法例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 201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該法例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
- 202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主管人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而除獲該法例或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

存置賬目
App 13
Part B
r.4(1)

存置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 203 董事會須自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安排編製及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為自上一個賬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段期間結束時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 206 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該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04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省覽的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
- 205 在此等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容許情況及在妥為遵守上述各項的規限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 21 天以此等細則及該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並非上述副本）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為此等細則、該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細則第 204 條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有關文件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惟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所要求，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App 13
Part B
r.4(2)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 13
Part B
r.3(3)
App 3
r.5

核數

- 206 核數師須審核本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擬備一份報告附加於賬目內。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

核數師
App 13
Part B
r.4(2)

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
本公司的賬目。

- 207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在作出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除非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股東可在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否則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仍在任或繼續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208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核數師的委任
及酬金

賬目視為
具最終效力
的時間

通告

- 209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可面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函郵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範圍，以電子途徑按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其發出，或將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已獲得(a)該股東事先發出的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按照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該股東視作同意，本公司以該等電子途徑向其提供或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屬通告的情況）以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件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210 每次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上文獲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下人士：

送達通告
App 3
r.7(1)

- 210.1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屬足夠；
- 210.2 因其為登記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而獲轉交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如該登記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則原應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210.3 核數師；
- 210.4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210.5 聯交所；及
- 210.6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211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途徑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收取在過戶處所展示並已展示 24 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當作已在展示首日的翌日由股東收取，惟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此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 212 郵寄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視為在其於香港郵政局投寄後的翌日送達。只要能夠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並適當地寫上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已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及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為此事的確證。

不在香港的股東
App.3
r.7(2)

App 3
r.7(3)

通告視作
已送達的時間

- | | |
|--|--|
| <p>213 任何並非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留下在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爲已於送遞或留下當日送達或送遞。</p> <p>214 任何以廣告形式送達的通告，應視爲在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送達（或如有關刊物及／或報章是在不同日期出版，則以最後的刊發日期爲準）。</p> <p>215 任何按本文規定的電子途徑發出的通告，將視作於成功傳送的日子，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後的一日送達及交付。</p> <p>216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而通告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的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註明有關人士的名稱或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職銜或任何類似的職稱，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而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有關通告。</p> | <p>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p> |
| <p>217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在名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亦將受該通告約束。</p> <p>218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發送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亦視爲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爲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爲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視爲已足以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p>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手寫形式或以印章方式或（倘若有關）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p> | <p>承讓人受過往通告所約束</p> <p>即使股東身故通告仍有效</p> <p>簽署通告的方式</p> |

資料

- | | |
|--|-------------------|
| <p>220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有關資料</p> | <p>股東無權要求索取資料</p> |
|--|-------------------|

是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221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名冊所載的資料。

董事有權
披露資料

清盤

- 222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就此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以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該法例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在以股東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中託管，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後分派
實物資產的
權力

- 223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應該已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而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清盤時資產分派

- 224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 14 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

送達程序

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其為合適的廣告方式通知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名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而該通知將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郵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 225 各董事、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為「獲彌償方」），均可因任何獲彌償方就履行本身的職務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有關獲彌償方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2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董事及
主管人員
的彌償**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由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財政年度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 228 除該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的修訂
App 13
Part B
r.1

以持續經營方式移轉

- 229 本公司可在取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以持續經營
方式移轉